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成立于2019年8月20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A座12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取得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6201);相关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大信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要从事包括上海广电集团、酒钢集团、金川公司、白银公司、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长城电工集团公司、甘肃农垦集团公司、华龙证券、甘肃银行等数十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兼并、破产、重组财务审计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并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和兰州城市投资开发公司等政府融资平台的组建和发债项目提供咨询和审计服务。为酒钢集团、金川公司和白银公司等企业在澳洲、非洲等境外并购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

英国财务会计师（FFA）。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提供过审计、咨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峰，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收费标准，本期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